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曾芋萁即被繼承人曾昱翔之繼承人

曾淳楓即被繼承人曾昱翔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昱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497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昱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曾昱翔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可憑（本院卷第2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曾芋

01 其、曾淳楓（下合稱被告）、曾韋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昱
02 翔（下逕稱其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3 同）65萬497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至9頁），嗣於言
05 詞辯論前之115年8月5日具狀撤回對曾韋萍之訴，並變更聲
06 明為「被告曾芋其、曾淳楓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昱翔之遺產
07 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5萬4976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3
09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曾昱翔於112年10月6日，經線上電子授權驗證方
15 式，向原告申辦79萬元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自借款日起分
16 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曾昱翔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
17 13.72%），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或任何一宗債
18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遂於
19 上開借款期日將借款金額匯至曾昱翔指定帳戶。嗣曾昱翔於
20 114年6月5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均無辦理拋棄繼
21 承，依法應於繼承曾昱翔之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負連帶清
22 償責任。詎上開信用貸款僅繳款至114年5月8日即未再依約
23 清償，尚欠本金65萬4976元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
24 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
29 書、撥款資訊查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繼
30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
31 詢結果、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個人）、歷史交易查

01 詢報表（本院卷第17至49頁、第81至85頁）等為證，經核與
02 其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03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4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林宜霈